

关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7.SZ
	22 深水 G1		149811.SZ
	22 深水 02		149840.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2021]289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水 02”，债券代码“149717.SZ”）的发行，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G1”，债券代码“149811.SZ”）的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02”，债券代码“149840.SZ”）的发行，发行规模 11 亿元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有董事 3 名，分别为龚利民、何春华、蔡晓平，董事长暂未任命。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职务
龚利民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何春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蔡晓平	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决定由龚利民任发行人董事长、由方琳任发行人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龚利民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水务局规划建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技术科科长；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副主任、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处长；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深圳市水务局水污染治理处处长；深圳市水务局党组成员、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水务局副局长；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方琳女士，党委副书记、董事。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深圳大学教师、讲师、团委副书记、副教授、团委书记、党委委员；共青团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常委、副书记、党组成员、书记、党组书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局级）；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局级）。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龚利民、方琳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上述委派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人员变动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委派。发行人股东已作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由龚利民任发行人董事长、由方琳任发行人董事。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人事调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深水 02、22 深水 G1、22 深水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